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一、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三、我们保证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高管签字：